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0—005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中核四0四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一系列产品供应合同,金额累计为16.92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截至目前,其中11.2亿元的合同已经签署生效,其余5.72亿元的合同尚待签署。

●合同履行期限:上述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两年,后续有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或合同方要求进行调整,具体时间按照项目进度以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规定。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于公司近两年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系列合同中合计11.2亿元的合同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余5.72亿元的合同签订将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和授权。本系列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合同签署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授权公司下属主制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全权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事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期,公司中标中核四0四有限公司一系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累计为16.92亿元。该成交金额均为暂估价,待施工蓝图完成后,双方将根据合同预算价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对方名称:中核四0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法定代表人:刘士鹏

注册资本:87,483.47万元

股权关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核环保有限公司100%控股。

与公司关系:合同当事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中标金额累计为16.92亿元

2、结算方式:货币资金结算

3、履行地点:甘肃某地

4、履行期限: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两年,后续有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或合同方要求进行调整,具体时间按照项目进度以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规定。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截至目前11.2亿元的合同已经签署生效,其余5.72亿元的合同尚待签署。

6、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相关的质量保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系列合同的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50%。本合同的履行对于公司近两年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合同的履行对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0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钟利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股东钟利波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从2019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2月25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钟利波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钟利波先生于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60%,本次权益变动后,钟利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6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钟利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钟利波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其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利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0日	5.422	28.92	0.052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4日	5.277	30.00	0.054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6日	5.221	23.20	0.042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7日	5.165	53.87	0.097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30日	5.12	0.02	0.0000%
	合 计	-	-	136.01	0.2460%

3.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利波	合计持有股份	2,900.80	5.25%	2,764.79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0.80	5.25%	2,764.79	4.999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钟利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钟利波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未低于6元/股。

三、备查文件

1.钟利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同比增加81.48%到124.18%。

2. 公司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6,500.00万元到20,500.00万元,同比增加73.36%到115.3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7,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7,632.36万元到11,632.36万元,同比增加81.48%到124.18%。

2.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6,500.00万元到20,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6,982.11万元到10,982.11万元,同比增加73.36%到115.38%。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67.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17.89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0.7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增长,主要因公司各生产基地实现战略协同价值,加强精细化管理,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另公司主营产品碘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销售持续增长,其中碘克沙醇、碘帕醇原料药增长幅度较大。

(二)会计处理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2019年度1-12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海神制药目前处于停产阶段,具体恢复生产时间尚不确定,因2019年度处于公司收购海神制药业绩承诺期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需对持有的海神制药股权价值是否存在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专项评估测试,是否存在减值及对本期利润的影响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1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HE NING(何宁)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774,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12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699,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47%;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500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465,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708,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反对票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9,400,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反对票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3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约定出货量合计480,000万片,双方按月议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129.98亿元(不含税),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乙方”)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59.12%,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履行期为2020年至2022年,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标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P型单晶硅片-180um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框架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规格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公司与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通威”或“甲方”)于2020年1月22日签订了硅片销售框架合同,就2020年-2022年公司向通威供应单晶硅片事宜达成合作。

根据PV InfoLink于2020年1月15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P型单晶硅片-180um3.06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129.98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59.12%,本合同属于特别重大销售合同,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和标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3、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谢毅

5、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

6、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安装;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硅片制造;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制造。

7、股东情况: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84.84亿元,净资产为152.27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5.35亿元,净利润20.31亿元。

(二)合同标的

单晶硅片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成都通威,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让其指定的关联公司加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认可。甲方指定的、享受本合同权利并履行对其对应义务的关联企业为: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增加的甲方其他的关联公司,新增加的关联公司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乙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具体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一)销售数量

框架合同约定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乙方向甲方销售单晶硅片数量合计480,000万片,每月实际销售数量以当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所确定的数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在本长单销售框架合同下,甲乙双方应在当月协商确定次月产品单价并签订次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实际合同金额以每月补充协议确定的数量和单价为准)。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账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履行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采购量或供货量,若因一方原因导致采购量或供货量不足,则需对于不足的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先期违约等情形而导致另一方发生的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就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约定数量采购或供应时,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免责。

3、乙方必须保证该产品是自己原厂(包括乙方关联公司)生产,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把该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果乙方违约应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该部分产品订单,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价格月议的定价方式,若根据PV InfoLink于2020年1月15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P型单晶硅片-180um3.06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129.98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59.12%。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三)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P型单晶硅片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规格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B座16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138,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朱莲美女士、董事包笠先生、董事庄逸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北女士、监事徐雪晶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崔文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886,204	99.76	252,386	0.24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田楚先生	103,332,020	98.28	是
2.02	董蕊女士	103,332,011	98.2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3,149,300	92.58	252,386	7.42	0	0.00
2.01	田楚先生	1,595,116	46.89				
2.02	董蕊女士	1,595,107	46.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关军、李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09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下午16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B座1606会议室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与会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田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选举田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监事会主席田楚先生简历

田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现任微米食代餐饮有限公司经理、河北景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经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1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减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0万元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5万元左右。

公司2019年业绩亏损主要是由于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性成本支出,以及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经营性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减亏,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45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38万元(包含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8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

三、本期业绩减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8年度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全年经营亏损6,131万元(其中包括对博立信资产计提减值损失2,969万元)。2019年7月,公司为了遏制和减少博立信亏损的局面,降低损失,减少风险,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手机行业现状,决定对博立信停止主要生产线的产品生产,2019年度博立信经营亏损减少至2,341万元。2019年度博立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较2018年度减少2,653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2018年度由于深圳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出现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业务停滞,发生经营亏损,并且润泰管理层拒不提供财务报表及资料。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7,905万元;2019年公司没有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比2018年少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7,905万元。

2、2018年度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对润泰供应链的债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890万元;2019年公司没有计提坏账准备,比2018年少计提坏账准备2,890万元。

3、因公司为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润泰供应链承担的最高担保责任金额为31,430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3,400万元;2019年公司计提预计负债195万元,比2018年少计提预计负债3,205万元。

4、2018年度公司对收购博立信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博立信商誉7,564万元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019年公司没有对博立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比2018年少计提商誉减值损失7,564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尚存在以下重大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31,430万元),导致被多家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累计被诉讼金额美金2,159万元及人民币14,379万元。以上诉讼法院尚未全部判决且公司承担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以法院最终执行金额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0-00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至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331.34万元至10,331.34万元,同比减少86.15%至95.3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至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盈利5,604.61万元至6,604.61万元。

3.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原因:是受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2019年公司因股权转让交易获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23亿元,因民事诉讼(详见本公告四、风险提示)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同比增加3,935.4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至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331.34万元至10,331.34万元,同比减少86.15%至95.3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至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盈利5,604.61万元至6,604.61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31.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4.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境内业务收入和盈利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2019年因股权转让交易获得投资收益约0.28亿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23亿元。

2.2019年公司因民事诉讼计提预计负债8,776.86万元,计提金额同比增加3,935.45万元。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额将以经审计后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3768例,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63,787.63万元;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1例,诉讼请求金额为13.59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上述涉诉事项的判决和调解结果确认应赔偿金额19,769.35万元(其中已支付赔偿金额合计12,927.96万元),对尚在审理中的剩余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合计为15,417.7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公司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与已经确认应赔偿金额以及已经计提的剩余诉讼预计负债金额之和基本相符。2019年年报披露日前,上述尚在审理中的剩余诉讼可能有判决或调解结果,由此确认的应赔偿金额与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金额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判决或调解结果确认的应赔偿金额进行赔偿,从而可能影响公司2019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二)公司已经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0-00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22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38份《民事调解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发来的6份《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文书号详见“备查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民事调解书》,上海金融法院已对9名原告起诉公司和175名原告起诉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作出调解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解书主要内容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9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358,144.15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7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立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9,815,610.17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二)调解结果

公司与上述原告184名自然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1)公司应依调解书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2,616,598.67元。

(2)立信所依调解书(针对诉公司和立信所的175名自然人)对公司所负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调解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下,各方经过积极沟通以协商方式妥善解决了纠纷。上述调解案件的执行可能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上海市高院已对公司和立信所所涉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相关当事人的88例上诉申请作出二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二审诉讼主要内容

1.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55名自然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公司

2.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33名自然人

上诉人一(原审被告):公司

上诉人二(原审被告):立信所

3.上诉人提出的上诉请求:

公司因不服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依法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

立信所因不服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依法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一审判决立信所对大智慧的全部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当,立信所的行为系过失行为,应承担部分补充赔偿